

桃園市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含環保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下水道系統之使用管理，依據下水道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工業區下水道機構：經本府或指定建設及管理本園區下水道之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

(二)用戶：本園區內之事業用戶、一般用戶，或非本園區之特定用戶，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本規定接用或使用下水道者。

(三)一般用戶：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且僅排放生活污水者。

(四)事業用戶：非屬一般用戶之用戶。

(五)特定用戶：經本機構特予核可廢(污)水納入之用戶。

(六)前處理設施：用戶為處理其產生之廢(污)水達進廠限值以下所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七)排放口：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本園區污水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八)同意納管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放廢(污)水得納入於本園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九)聯接使用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本園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十)進廠限值：本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廢(污)水水質標準稱之。

(十一)拒絕納入：用戶違反本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本機構裁定停止排放廢(污)水至本園區污水下水道之行為。

(十二)恢復接管：用戶因違反本規定經拒絕納入後，重新申請接管，於查驗合格後，恢復使用本園區污水下水道暨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十三)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下水道機構為正常營運污水處理系統所需之操作、維護及管理成本，依本府核定之費率，向用戶所收取之費用。

三、用戶因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機構同意後，得依下水道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向本府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及排放許可證等相關事宜：

(一)本園區內污水收集管線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

(二)本園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或處理容量已達飽和且未能擴充。

(三)所排放水質含有污水處理廠無法處理特殊物質。

(四)於本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已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

前項廢(污)水專管排放，其放流口應設置於本園區外之承受水體，並不得與區內雨、污水系統相接。

四、前點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者，須檢附下列文件：

(一)水道排水區域圖。

(二)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

(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流量等)。

(四)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五)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

(六)開工、竣工日期。

五、用戶應依實際需要向本機構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及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機構申請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前項聯接使用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至到期前一個月內，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最長以五年為限。

申請展延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書圖文件，供本機構審查勘驗。

六、廢(污)水同意納管及聯接使用之相關書圖表格及申請事項及內容，如附件一至附件六。

七、用戶依第五點申請廢(污)水納管與聯接使用時，所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視為撤回申請。

前項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應檢具之文件備齊且合於規定者，本機構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八、為維護本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功能，用戶排入水質，應符合進廠限值(如附表一)。

本機構得訂定或修正前項管制項目及進廠限值涉及用戶污水處理使用費率及是否違反本規定之認定，仍應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九、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紀錄與委託校正等費用。

前項排水設備之裝設，應檢具文件(如附件五)向本機構申請經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施工完成後，經本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污

水下水道；如有變更設計或改裝時，亦同。

十、用戶應於其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並得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進行流量測定或水質監測。

前項排放口附近，須有足夠空間與適當進出口，以供本機構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定。

十一、用戶所裝置廢(污)水計量設備，應依該設備之正確安裝條件及方法設置，且經本機構核可後，始得使用。

前項廢(污)水計量設備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並將校正結果送本機構備查；計量設備於校正或送修之當月污水計量，以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

第一項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須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機構，並得准依其所提改善期限改善；修復或改裝完成時，亦同。改善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依前項方式辦理。

第一項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經本機構查核未能正確計量，經本機構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第十三點及第二十四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用戶廠(場)所，查核自來水水錶、地下水水錶、前處理設施、排水設備、污水管制閥及排放口等相關設施，並設置必要裝置，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用戶違反前項規定，本機構除依第二十四點規定辦理外，並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十三、本機構無法抄錄用戶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水質時，其水量與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與水質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與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測時，本機構得通知約期候抄或候檢，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時，依第二十四點規定辦理。

十四、用戶對本機構所開徵之使用費有疑義時，得於收到繳款憑單之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機構申請複查，惟仍應先繳清當期使用費。

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其複查結果，須更正使用費時，應以當期使用費為限，其差額應併入下期使用費內結算。

十五、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加徵未繳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滯納金最高金額以不超過未繳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用戶經催告達二個月，而仍未繳納者，應予拒絕納入，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十六、用戶排放廢(污)水未依下水道法規定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者，本機構應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 十七、用戶因違反下列情形，本機構除依第二十四點規定辦理外，並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 (一)經通知停止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仍逕行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二)擅自將廢(污)水排入雨水下水道者。
 - (三)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監測設備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四)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十八、用戶因生產設備或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本機構。其水質符合進廠限值後，應再行通知本機構，並於五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 前項用戶異常排放廢(污)水，致毀損下水道或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遭致環保主管機關處罰，本機構除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應就所受損害及所受處罰，依第二十三點規定向用戶求償。
- 十九、用戶排放廢(污)水違反本規定或污水處理廠進廠限值，應依本機構所核給期限改善。
- 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可能損害污水處理系統時，本機構得通知用戶立即停止排水並提出改善方案。用戶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提送改善方案，經本機構同意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 前項用戶逾期未提改善方案或未依所提改善方案改善者，本機構除依第二十四點規定辦理，並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 二十、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排放之污染物質及濃度，已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功能，於本機構書面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應完成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
- (一)經查獲違反第十七點第一款之情事者。
 - (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申請復工（業）。
 - (三)違反本規定，經本機構發文通知一年內應提送改善方案達二次以上者。
- 二十一、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值、氨氮、硝酸鹽氮超過進廠限值時，其異常或違規之當月使用費計收方式如下：

(一)收費日數：

- 1、用戶主動告知者：自被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 2、經查獲用戶違規排放者：自當月檢測合格紀錄之次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倘用戶當月違規排水前，無檢測合格紀錄且未能舉證違規排放日者，則追溯至當月一日起算。

(二)收費水量：

- 1、設置計量設備者：依前款收費日數所抄錄之起訖讀數計算。
- 2、未設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量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三)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或查獲用戶違規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四)異常使用費計收方式：

- 1、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值、氨氮、硝酸鹽氮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
- 2、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項目，依異常情節輕重按次計收異常使用費。

二十二、本機構按月向用戶計收之使用費，依所排放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值之水質、水量，加計前項異常或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水量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

前項用戶應繳納之使用費，得向本機構申請，分二期至六期繳納，各期繳納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使用費逾期未繳納應係加徵滯納金，其性質不適用加計利息且本項用戶申請分期係經核准。逾期未繳納者，依第十五點辦理。

二十三、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致需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該用戶繳納：

-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費用。
- (二)下水道系統受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 (三)本機構遭環保主管機關裁處之罰鍰。

二十四、用戶因下列事項，本機構得予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 (一)違反第八點、第十一點至第十三點或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二)違反第十七點規定或第十九點規定者。
- (三)違反第二十三點規定，應繳納之費用而未繳納者。
- (四)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拒絕納入者。

二十五、經本機構拒絕廢(污)水納入之用戶，於恢復接管時，應備齊相關文件，經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查驗七個工作日以上，均符合進廠限值後，始重新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仍不得使用下水道，並應進行改善後重新申請。

用戶因欠繳使用費遭拒絕納入者，於申請恢復接管時，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二十六、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用戶未於前項期限內向本機構申報，並經本機構主動查知者，其使用費計徵至查報日止。

二十七、本規定自公告日起施行。

附表一 桃園市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下水道排入限值表

項 目		限 值	項 目		限 值
1.	水溫(°C)	38	31.	總氨基甲酸鹽(mg/L)	0.5
2.	PH 值	5~10	32.	除草劑(mg/L)	1.0
3.	硫化物	1	33.	安殺番(mg/L)	0.03
4.	化學需氧量(mg/L)	350	34.	錫	2.0
5.	生化需氧量(mg/L)	200	35.	甲基汞	0.0000002
6.	懸浮固體懸浮固體(mg/L)	200	36.	甲醛	3.0
7.	氨氮(mg/L)	70	37.	銻	0.1
8.	硝酸鹽氮(mg/L)	100	38.	鎂	0.1
9.	油脂(mg/L)	10	39.	鉬	0.6
10.	酚類(mg/L)	1	40.	安特靈(mg/L)	不得檢出
11.	氰化物(mg/L)	1	41.	靈丹(mg/L)	不得檢出
12.	總汞(mg/L)	0.005	42.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mg/L)	不得檢出
13.	有機汞(mg/L)	不得檢出	43.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mg/L)	不得檢出
14.	鎘(mg/L)	0.02	44.	阿特靈、地特靈(mg/L)	不得檢出
15.	鉛(mg/L)	0.5	45.	五氯酚及其鹽類(mg/L)	不得檢出
16.	總鉻(mg/L)	1.5	46.	毒殺芬(mg/L)	不得檢出
17.	六價鉻(mg/L)	0.35	47.	五氯硝苯(mg/L)	不得檢出
18.	砷(mg/L)	0.35	48.	福爾培(mg/L)	不得檢出
19.	銅(mg/L)	1.5	49.	四氯丹(mg/L)	不得檢出
20.	鋅(mg/L)	3.5	50.	蓋普丹(mg/L)	不得檢出
21.	溶解性鐵(mg/L)	10	51.	真色色度	400
22.	溶解性錳(mg/L)	10			
23.	鎳(mg/L)	0.7			
24.	銀	0.5			
25.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mg/L)	10			
26.	硼(mg/L)	5.0			
27.	硒(mg/L)	0.35			
28.	氟鹽(mg/L)	15			
29.	多氯聯苯(mg/L)	0.00005			
30.	總有機磷劑(mg/L)	0.5			

備註：其餘未列入污水下水道水質標準之水質項目，該項目下水道水質標準與環保署公告各產業之放流水標準一致。

附表二 桃園市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下水道使用費率

一、本費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

二、本園區內住宅社區因徵收成本不符效益，免收使用費。(其有營業使用商號或為宿舍使用者則依一般用戶收費辦法計收費用)，一般用戶因僅排放生活污水，未設置流量計者，按使用自來水、地下水及其他用水總量之百分之八十及排放廢(污)水水質計收。

三、事業用戶設置流量計者，按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計收(詳表2及表3)。

計費方式：水量處理費+COD處理費+SS處理費+水質超值處理費(超出進廠限值部份)。

1. 水量處理費：排水量 Q (m^3) $\times$ 水量費率 (元/ m^3) $\times$ 水量分級費率係數(詳表2)
2. COD處理費：COD平均值 $\times$ 排水量 Q (m^3) $\div 1000$ (kg/m^3) $\times$ COD費率元/kg)
3. SS處理費：SS平均值 $\times$ 排水量 Q (m^3) $\div 1000$ (kg/m^3) $\times$ SS費率元/kg)
4. 氨氮處理費：氨氮平均值 $\times$ 排水量 Q (m^3) $\div 1,000$ (kg/m^3) $\times$ 氨氮分級費率元/kg)
5. 硝酸鹽氮處理費：硝酸鹽氮平均值 $\times$ 排水量 Q (m^3) $\div 1,000$ (kg/m^3) $\times$ 硝酸鹽氮分級費率元/kg)
6. 氟鹽及重金屬水質超值處理費：污染物濃度平均值(超過排放許可上限1.2倍) $\times$ (污染物費率元/kg) $\times$ 水質分級費率係數(詳表7)。

四、本費率由本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擬訂，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1. 下水道使用費率表

項目	使用費率
水量 (元/ m^3)	12.38
COD (元/kg)	37.98
SS(元/kg)	56.3
PH(元/噸)	100
氨氮(元/kg)	400
硝酸鹽氮(元/kg)	400
氟鹽(元/kg)	1000

註：Q=工業區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限值=110(CMD/公頃)。

表 2. 水量分級費率表

本工業區總污水處理量未達 13,500CMD 前，依第 1 分級收費，暫不施行水量分級費率。

分級	水量(CMD)	分級費率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W_q \leq Q$	1.00 U_q	收費 = $W_q \times U_q \times A$
2	$Q < W_q \leq 4Q$	1.25 U_q	收費 = $[Q + (W_q - Q) \times 1.25] \times U_q \times A$
3	$4Q < W_q \leq 8Q$	1.55 U_q	收費 = $[Q + 3 \times 1.25Q + (W_q - 4Q) \times 1.55] \times U_q \times A$
4	$8Q < W_q$	2 U_q	收費 = $[Q + 3 \times 1.25Q + 4 \times 1.55Q + (W_q - 8Q) \times 2] \times U_q \times A$

註： W_q = 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U_q = 水量基本單價(元/ m^3)

Q = 工業區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A = 廠商土地權狀(或土地廢水排放量使用同意書)面積(公頃)

表 3. 水質分級費率表(COD, SS)

分級	水質(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Ed \leq C_p$	1.00 U_p	COD, SS 收費 = $Ed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U_p / 1000$ 重金屬收費 = 0
2	$C_p < Ed \leq 1.25C_p$	1.32 U_p	收費 = $[C_p + (Ed - C_p) \times 1.32]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U_p / 1000$
3	$1.25C_p < Ed \leq 1.5C_p$	1.74 U_p	收費 = $[C_p + 0.25C_p \times 1.32 + (Ed - 1.25C_p) \times 1.74]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U_p / 1000$
4	$1.5C_p < Ed \leq 1.75C_p$	2.30 U_p	收費 = $[C_p + 0.25C_p \times 1.32 + 0.25C_p \times 1.74 + (Ed - 1.5C_p) \times 2.3]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U_p / 1000$
5	$1.75C_p < Ed \leq 2C_p$	3.03 U_p	收費 = $[C_p + 0.25C_p \times 1.32 + 0.25C_p \times 1.74 + 0.25C_p \times 2.30 + (Ed - 1.75C_p) \times 3.03]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U_p / 1000$
6	$2C_p < Ed$	4.00 U_p	收費 = $[C_p + 0.25C_p \times 1.32 + 0.25C_p \times 1.74 + 0.25C_p \times 2.30 + 0.25C_p \times 3.03 + (Ed - 2C_p) \times 4] \times W_q \times A \times U_p / 1000$

註： W_q = 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A = 廠商土地面積(公頃)

Ed = 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mg/L)

C_p = 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mg/L)

U_p = 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表 4. 水質分級費率表(PH)

分級	酸鹼度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C_{pL} \leq pH \leq C_{pH}$	0Up	收費=0
2	$4.0 \leq pH < C_{pL}$	1Up	收費=Qw*Up
	$C_{pH} < pH \leq 11.0$	1Up	
3	$pH < 4.0$	5Up	收費=Qw* Up*5
	$pH > 11$	5Up	

註：Qw=用戶異常或違規廢水排放量(m³)

CpL=進廠限值下限

CpH=進廠限值上限、Up=100 元/m³

表 5. 水質分級費率表(氨氮)

分級	氨氮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NH_3_N \leq 30$	0.2Up	收費=Qw*排放濃度*分級費率/1000
2	$30 < NH_3_N \leq 70$	1.0Up	
3	$70 < NH_3_N \leq 100$	1.5Up	排放濃度大於 70mg/L(單純生活污水 100mg/L)限值以上，經輔導無改善將依管理規定第二十四點辦理『拒絕納管』
4	$100 < NH_3_N \leq 150$	2.0Up	
5	$150 < NH_3_N$	4.0Up	排放濃度大於 70mg/L(單純生活污水 100mg/L)限值以上，經輔導無改善將依管理規定第二十四點辦理『拒絕納管』

註：Qw=用戶異常或違規廢水排放量(m³)

Up=400 元/kg.

表 6. 水質分級費率表(硝酸鹽氮)

分級	硝酸鹽氮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NO_3_N \leq 50$	0.1Up	收費=Qw*排放濃度*分級費率/1000 註：日均水量大於 1500CMD，NO3_N≤50，費率為 0.1UP
		0.2Up	
2	$50 < NO_3_N \leq 100$	1.0Up	排放濃度大於 100mg/L 限值以上，經輔導無改善將依管理規定第二十四點辦理『拒絕納管』
3	$100 < NO_3_N \leq 150$	1.5Up	
4	$150 < NO_3_N \leq 200$	2.0Up	
5	$200 < NO_3_N$	4.0Up	排放濃度大於 100mg/L 限值以上，經輔

			導無改善將依管理規定第二十四點條辦理『拒絕納管』
--	--	--	--------------------------

註：Qw=用戶異常或違規廢水排放量(m³)

Up=400 元/kg

表 7. 水質分級費率表(氟鹽、重金屬)

分級	水質(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公式
1	$Ed \leq Cp$	1 Up	收費=0
2	$1.2Cp < Ed \leq 1.5Cp$	1.32 Up	收費=[$Cp + (Ed - Cp) \times 1.32$]×Wq×A×Up/1000
3	$1.5Cp < Ed \leq 1.75Cp$	1.74 Up	收費=[$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Wq×A×Up/1000
4	$1.75Cp < Ed \leq 2Cp$	2.30 Up	收費=[$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Wq×A×Up/1000
5	$2Cp < Ed \leq 3Cp$	3.03 Up	收費=[$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Wq×A×Up/1000
6	$3Cp < Ed$	5.00 Up	收費=[$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5$]×Wq×A×Up/1000

註：Wq=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A=廠商土地面積(公頃)

Ed=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mg/L)

Cp=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mg/L)

Up=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kg)

表 8. 氟鹽各項重金屬收費基本單價

排放水質含重金屬項目	水污費費率 (元/污染當量)	污染當量換算值 (g/污染當量)	基本收費單價(Up) (元/kg)
總汞	790	20	39500
鎘		100	7900
總鉻		500	1580
六價鉻		1000	790
鉛		1000	790
鎳		1000	790

銅		1000	790
砷		500	1580
溶解性鐵		1000	790
鋅		500	1580
氰化物		100	7900
氟鹽			1000

註：

1. 廠商排放水質含重金屬濃度低於進廠限值(同放流水標準)1.2 倍以下，不予收費。
2. 廠商排放水質含重金屬濃度高於進廠限值(同放流水標準)1.2 倍以上者，除依表「水質分級費率表」，計算其應繳交之處理費用外，並函廠商改善排放水質。